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翁源县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实施方案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翁源县水务局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5号 联系电话：2860077，13763077315 联系人：李达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翁源县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实施方案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咨询乙级资质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涉水利因素撂荒耕地图斑791个，面积共计5676亩。 2. 服务要求：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6】75号）要求，编制翁源县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实施方案，为撂荒耕地水利保障工作夯实基础。 3. 服务内容：方案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翁源县。</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范围 150000 元-130000 元（高-低）。</p> <p>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报翁源县水务局审核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与合同一致。</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按合同进行。</p> <p>2. 验收程序：按合同提交方案成果。</p> <p>3.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完整、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注：以双方合同最终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具体在合同中给予明确。</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p>

		<p>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